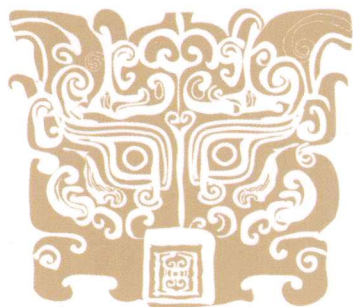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行政法学丛书



吴旅燕 张周 王坤 著

伪满洲国法制研究

WEI MAN ZHOU GUO FA ZHI YAN JIU

013060891

D929.6

18

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行政法学丛书

伪满洲国法制研究

吴旅燕
张
闯
王
坤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666504

D929.6
1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伪满洲国法制研究 / 吴旅燕, 张闯, 王坤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7-5620-4486-4

I. ①伪… II. ①吴… ②张… ③王… III. ①伪满洲国(1932)—法制—研究 IV. ①D9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17034号

- 书 名 伪满洲国法制研究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 分箱 邮编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 编辑统筹 第六编辑部 010-58908524 dh93@sina.com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720mm×960mm 16开本 17.375印张 310千字
- 版 本 2013年7月第1版 2013年7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486-4/D·4446
- 定 价 46.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我社负责退换。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 金国华

副主任 闫 立 倪正茂

秘书长 何平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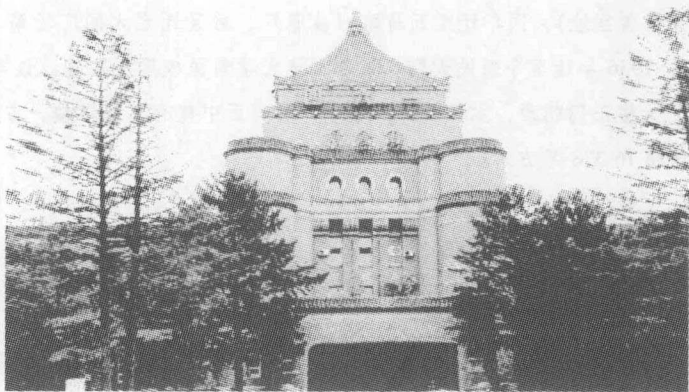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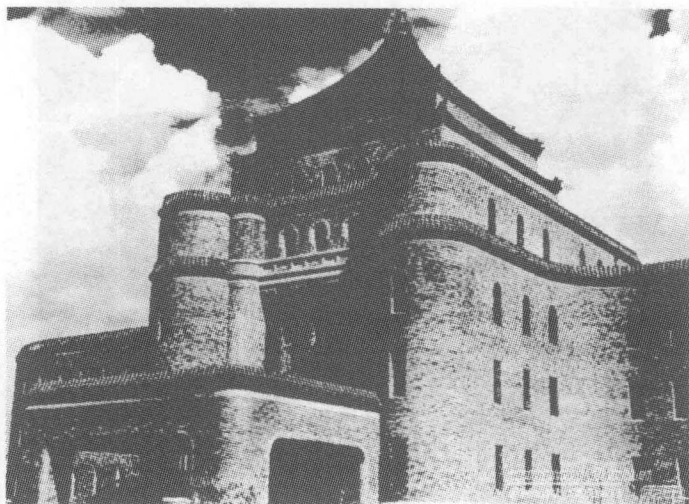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明华 王 蔚 闫 立 关保英

刘 强 汤啸天 杨 寅 何平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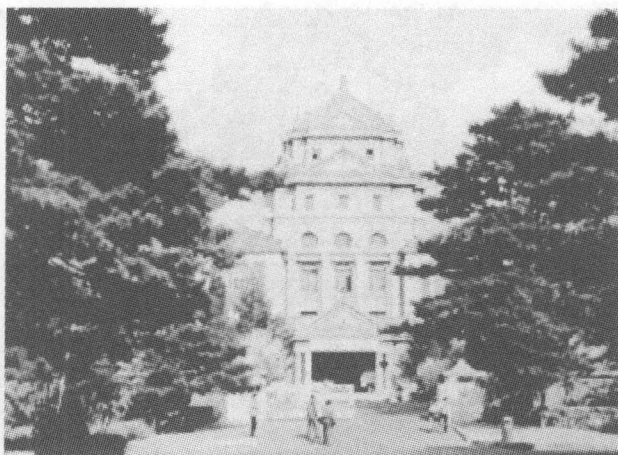
吴益民 张森年 金国华 倪正茂

章友德



伪满洲国综合法衙

其位于新京安民广场（现在的长春新民广场）东南角，建成于1936年。伪满洲国成立之初，司法的有关部门都散居在城内各处，比如最高法院就在长通路的沙俄领事馆。这座建筑竣工之后，相关的伪满洲国的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特别新京市的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都搬入其中，故称“综合法衙”。如今是长春空军医院“四六一”医院。



伪满司法部

1932年，伪满洲国司法部成立初期，其办公所在地暂设在双桥子华俄道胜银行长春支行楼内（现民康路蓓蕾官址），同年迁至五马路旧被服厂，后又迁至大同广场第二官舍（今长春市公安局址）。1936年迁至今新民大街828号吉林大学新民校区所在地。该楼建于1935年（伪康德二年），大楼正门朝西，主体三层，地下一层。正中建有三层塔楼，占地面积4万多平方米，建筑面积16378平方米。

学术文库·总序

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学术文化传统。两千年前，儒家经典《大学》即倡言“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即蕴涵着彰扬学术、探索真理。而《中庸》论道：“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则阐释了学术研究的治学精神以及达到真实无妄境界的必由之路。因此，从对世界历史进程的审视与洞察来看，社会发展、科学昌明、思想进步，从来都离不开学术科研力量与成就的滋养与推动。

大学是国家与社会发展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而科学研究水平则又体现了大学的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是现代大学的重要标志。因此，一所大学的学术氛围，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引导着学校的科研状态，而且渗透和浸润着这所大学追求真理的精神信念。正如英国教育思想家纽曼所言，大学是一切知识和科学、事实和原理、探索与发现、实验与思索的高级力量，它态度自由中立，传授普遍知识，描绘理智疆域，但绝不屈服于任何一方。

大学的使命应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而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是学术和人才。因此，大学应成为理论创新、知识创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应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意义。上海政法学院是一所正在迅速兴起的大学，学院注重内涵建设和综合协调发展，现已有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语言学等学科专业。学院以“刻苦、求实、开拓、创新”为校训，这既是学校办学理念集中体现，也是上政学术精神的象征。这一校训，不仅大力倡导复合型人才培养，注重充分发挥个性特色与自我价值实现，提供自由选择学习机会，努力使学子们于学业感悟中启迪思想、升华精神、与时俱进，而且积极提倡拓展学术创新空间，注重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的研究，致力于对富有挑战性的哲学社会科学问题的思考

与批判,探求科学与人文的交融与整合。“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正是在这一精神理念引领下出版问世的。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是《上海政法学院教育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起跑点,而且是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展示学术风采、呈现富有创造性思想成果的科研平台。古代大家云:“一代文章万古稀,山川赖尔亦增辉”;“唯有文章烂日星,气凌山岳常峥嵘。”我相信“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反映了上海政法学院的学术风格和特色,而且将体现上海政法学院教师的学术思想的精粹、气魄和境界。

法国著名史学家、巴黎高等社会科学学院院长雅克·勒戈夫曾言,大学成员和知识分子应该在理性背后有对正义的激情,在科学背后有对真理的渴求,在批判背后有对更美好事物的憧憬。我相信“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将凝聚上政人的思想智慧,人们将从这里看到上政人奋发向上的激情和攀登思想高峰的胆识与艰辛,上政人的学术事业将从这里升华!

祝愿“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精神,薪火传承、代代相继!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 金国华

2006年9月10日于求实楼

学术文库·行政法学丛书·总序

“行政法学丛书”作为“上海市重点学科（行政法学）”、“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行政法学）”的部分成果，是我们多年来对行政法学哲理、实务等问题所作思考的系统总结。2006年9月，承蒙上海市教委的正确指导和资助，上海政法学院的行政法学科被批准为“上海市重点学科”，该学科于2008年顺利通过上海市教委组织的评估和验收，并于2009年被立项为“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行政法学）”。该学科立项后，上海政法学院领导给予了高度重视，从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了部署。学科组对该学科发展的整体建设进行了规划，并得到了院领导的认可和市教委的批准。该学科以行政法理论与实践为总的建设方略，设有行政法基础理论与实务、公共政策与行政法治、部门行政法等方向。学术著作的撰写和编著是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学科拟在建设期间出版学术专著和规范化的教科书三十余部。基于我国行政法基础理论相对薄弱的现实，我们在学术著作的选材上以行政法基本原理、行政法史、比较行政法为主，并照顾到部门行政法中的一些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系列学术著作和规范化教科书的出版使本学科通过数年的建设形成自己的特色。希望学术界同仁和广大读者给我们提出批评和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做好。

上海市教委行政法学

重点学科负责人

吴保英

2010年4月

序 言

伪满洲国是日本帝国主义羽翼下扶植起来的傀儡政权。然而,在伪满洲国存在的14年里,日本帝国主义操纵伪满政府先后颁布了《满洲国民法典》、《基本法》、《刑法》等近三百部法律、法令,达数万条之多,逐步建立了一套涉及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领域的完善的殖民主义法律体系,并标榜要把满洲建成“现代法制国家”,推行“法治”统治,进而达到所谓的“大东亚共荣”目的。尴尬的是冠冕堂皇的华丽与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暴行构成了鲜明对比。因此,日本帝国主义操纵下的伪满政权是在什么样的历史背景下制定了这些殖民法令?“法治”思想提出的历史动因是什么?殖民法制的推行与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的殖民统治秩序存在怎样的互动关系?这些问题引发了我们强烈的共鸣,出于对历史的尊重和热爱,我们三人立足于法制史的视角,拂去这段历史的尘埃,还原伪满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推行殖民法制统治的真正面目。

而从国内外目前的研究现状来看,从学术角度来研究伪满时期的殖民法制体系,探讨殖民法制统治与殖民统治秩序的构建的关系,也十分必要。

一方面,从国外研究进展来看:

目前,国外对伪满时期法制的研究主要集中体现在日本法学界。但从法制史的角度来研究伪满时期法制的史学工作者很少,从殖民主义法律体系与殖民统治关系的角度来研究伪满法制的史学工作者更是凤毛麟角了。从事伪满时期殖民法制发展研究的主要是日本的法学工作者,主要成果有长谷镇广所著《满洲帝国主要法令解说》,千种达夫所著《满洲亲属继承法的大纲》,石田文次郎、村教三所著《满洲民法·物权》、《满洲民法·担保物权》,我妻荣所撰《满洲国民法典的公布》等,这些著作或法典仅从法的角度出发,注重伪满洲国时期立法理念、法律内容、日本民法和伪满洲国民法之比较研

究等方面的研究。由于学科和专业研究领域的差异,这些研究成果都忽略了从法制史的角度考证殖民主义法律体系的殖民统治功能。

另一方面,从国内研究进展来看:

目前,国内只有少部分学者从纯粹的法学研究领域、按照法理的研究理念来研究,如孟详沛的《伪满洲国民法典若干问题研究》可以说是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了。而从法制史的视角来研究伪满洲国殖民法制体系的学者及其成果也极为有限,例如,钟放的《伪满洲国的法律文本与人权实况》、《伪满组织法解析》,唐磊的《伪满洲国法律制度概说》,郭素美的《试论伪满法令的殖民地特点》等,但这些研究成果更多是从宏观的角度或个案分析来研究的,缺乏对整个殖民法制体系的构建。而立足于法制史研究视角,从殖民法制体系与殖民统治秩序构建、社会变迁的互动关系着手研究伪满洲国殖民法制体系的几近于无。

经历两年多的资料收集、整理,彼此间的学术观点的交流和探讨,几经易稿,最后完成了全书的撰著工作。本书共8章,采取了由章到节的结构框架。以日本殖民主义法律体系为切入点,研究日本殖民主义法治体系的演进过程、日本殖民主义法治体系特点、日本殖民主义法治体系内容、日本殖民主义法治体系对伪满洲国统治的影响等内容。本书既有从历史专业的角度去解读伪满洲国法制、司法概况,又有从法学专业的维度去解析殖民法令的内容、特征。最终的目的则是通过法与史的结合,将伪满洲国殖民法制置于伪满洲国大历史、大环境中,去考证伪满殖民法制体系嬗变的过程和司法实施的历史概况,以求深入彰显殖民主义法律体系在殖民统治过程中的殖民统治功能,详实论证殖民法制体系的演进与伪满洲国殖民统治秩序构建、社会变迁的互动关系。从而引起人们从法制史的角度对伪满时期这段殖民历史的关注。

最后,法制史作为历史学或法学的一个分支,在功能方面与历史学或法学有一个共性的特征就是还原历史面貌、以史资政。因此,在纂著本书的过程中,一方面我们尽量去还原法制史视域下的伪满洲国历史原貌,另一方面,我们又透过历史面纱去揭示其殖民的本质。这样我们才感觉尽到了作为

史学、法学工作者的良知和责任。中日邦交正常化以来,中日关系总体来说发展良好,但总是有少数日本的右翼势力试图颠覆历史,兴风作浪。当下的钓鱼岛问题,使中日关系再次蒙上了阴影。将目光停留在伪满时期萧寂的东北时,我们发现 14 年的苦难,成为百年的伤痛。我们要铭记历史,但更要往前看,因为历史总是向前发展的。让我们以开阔的胸襟、理性的爱国态度面对历史和现实问题,这必将给中日两国人民带来福祉!

吴旅燕

2012 年 12 月于上海

| 目 录 |

学术文库·总序	I
学术文库·行政法学丛书·总序	III
序 言	IV
第一章 伪满洲国建立与法制统治思想提出	1
第一节 日本“大陆政策”的演进 / 1	
第二节 东北沦陷与伪满洲国傀儡政权出笼 / 5	
第三节 法治统治思想构建 / 9	
第二章 伪满洲国殖民立法	12
第一节 伪满洲国殖民立法的“内部指导思想” / 12	
第二节 伪满洲国殖民立法概况 / 16	
第三节 伪满洲国殖民法律体系确立 / 22	
第三章 伪满洲国殖民法律解析	37
第一节 基本法及其关系法 / 37	
第二节 民法及商事通法 / 43	
第三节 刑法及其关系法规 / 48	
第四节 诉讼程序法 / 50	
第五节 行政法规 / 52	
第六节 其他法律 / 53	
第四章 伪满洲国司法概况	55
第一节 伪满洲国司法机关概况 / 55	

第二节 伪满洲国司法人员的任用与培养 / 91	
第五章 撤销治外法权	104
第一节 治外法权的沿革 / 104	
第二节 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撤销治外法权 / 107	
第三节 撤销治外法权的实质及影响 / 121	
第四节 日满《撤销治外法权议定书》及相关材料 / 128	
第六章 伪满时期“司法矫正”制度	137
第一节 伪满“司法矫正”制度 / 137	
第二节 “司法矫正”制度的实施 / 143	
第七章 伪满洲国殖民法制与统治秩序的构建	152
第一节 伪满洲国法制体系特征 / 152	
第二节 伪满洲国法制殖民统治功能与统治秩序的构建 / 158	
第八章 伪满时期东北人民反侵略反殖民法制斗争	182
第一节 东北武装力量反侵略反殖民法制斗争 / 182	
第二节 其他社会各阶层的反侵略反殖民法制斗争 / 194	
附 录	207
参考文献	264

第一章

伪满洲国建立与法制 统治思想提出

第一节 日本“大陆政策”的演进

一、日本“大陆政策”侵略方针的提出

所谓“大陆政策”也称“大陆经略政策”，是指作为岛国的日本向中国和朝鲜等大陆国家进行武力扩张，称霸亚洲，征服全世界的侵略方针。其核心就是诉诸战争，推行海外侵略政策，是日本近代军国主义的主要特征和崛起表现。就其历史进程总体来说，它起源于日本明治维新时期，19世纪80年代趋于成熟，《田中奏折》的出台标志这一侵略政策达到它的鼎盛时期，成为近代日本长期致力推行的对外侵略方针。“大陆政策”在战略部署上大体分为四个阶段：①侵略朝鲜；②吞并满蒙；③占领中国；④称霸亚洲。

“大陆政策”起源于德川幕府末期。在幕府统治危机的笼罩下，日本统治阶层出现了“海外雄飞论”，以期缓解幕府统治危机。所谓“海外雄飞论”是当时日本儒学家、国学家和洋学家从不同角度集中论述的一种对外扩张主义思想，矛头指向朝鲜和中国。主要代表人物有林子平、本多利明、佐藤信渊和吉田松阴等人。他们通过模仿西方殖民主义的对外侵略模式，侵略和掠夺弱小国家以图自强，进而达到与欧美列强弱肉强食的殖民角逐的目的。它是日本封建武士道的领土扩张野心与西方列强对外侵略影响相结合的产物。这些主张虽具有不符合当时日本实际的幻想性，但却奠定了“大陆政策”的思想基础。

明治政府建立伊始，就把海外扩张作为其对外政策的宗旨。1868年，明治政府以天皇的名义发表《天皇御笔信》，宣称：“要继承列祖列宗的伟业，开拓

万里波涛，布国威于四方”。这可以看做是明治政府对外扩张政策的宣言。随着“明治维新”改革运动的推行，日本国力不断增强。从19世纪80年代末开始，各种大陆侵略政策开始甚嚣尘上，其中以山县有朋、井上馨、伊藤博文等人的对外侵略政策尤为突出。山县有朋在出任内阁首相后，炮制了“主权线”和“利益线”的侵略理论。他认为：“国家独立自营之道有二，其一为守护主权线，其二为保护利益线。……所谓主权线，系指国家疆域是也；所谓利益线，系指与其主权线安危密切相关之区域是也。……方今介于列国之间，维持一国之独立，独守御主权线绝非充分，必亦保护利益线。”^{〔1〕}这里主权线指的是日本本土，利益线则主要指的是朝鲜半岛，所谓“保护利益线”就是要把朝鲜半岛置于日本的统治之下，充分暴露了日本的侵略野心。这些人在这一时期提出的日本外交方针构成了19世纪80年代日本“大陆政策”的主体内容。尽管后来日本政府在具体政策上有所调整，但是这些“基本方针和原则被继承下来，成为‘大陆政策’的指导原则和核心内容”^{〔2〕}。自此，“大陆政策”趋于成熟。在此政策的引领下，日本逐渐走上了军国主义扩张的道路。

二、日本“大陆政策”实施

1895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是这一时期日本实施“大陆政策”、推行军国主义殖民扩张的重要一步。以《马关条约》签订为标志，泱泱清朝帝国在这场军事角斗中被长期以来蔑称为“倭夷”的日本小国彻底击垮。《马关条约》第一款规定，“清国承认朝鲜国确为完全无缺之独立自主之国，将来概不干涉该王国内政外交，故凡有损独立自主体制，即如该王国对清国所修贡献典礼等，嗣后全行废绝”；第二款规定，“清国保证永不干涉朝鲜内政外交，将朝鲜半岛北维之地及该半岛接近制岛之主权，并将该地所有堡垒及官属物件，永远让与日本”。^{〔3〕}《马关条约》使朝鲜半岛彻底从明朝以来形成的“宗主国”的“朝贡体系”中解脱出来，纳入了日本的殖民统治体系。而早在“甲午战争”期间，日本就强迫朝鲜政府签订了《日韩暂定合同条款》、《大日本朝鲜两国盟约》两个文件。前者主要涉及殖民经济条款；后者则以“军事攻守同盟”为幌子赤裸裸地对朝鲜半岛进行军事控制，并通过了日本提出的《内政改革纲要》，建立了以金弘集和朴泳孝为首的傀儡内阁。这样日本政府通过“甲午战争”，完全控

〔1〕【日】大山梓：《山县有朋意见书》，原书房1966年版，第196~197页。

〔2〕崔丕：《近代东北亚国际关系史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05页。

〔3〕【日】中塚明：《日清战争之研究》，青木书店1968年版，第260页。

制了朝鲜半岛，并以朝鲜半岛为跳板，为侵略中国、全面推行“大陆政策”创造了条件。除了在朝鲜问题上，标志清朝政府主权丧失的另一款项规定：“将台湾及其附属岛屿割让给日本”。也就是说，早在日本占领并企图控制朝鲜半岛的同时，也迈出了侵略中国领土的第一步。自此，日本以“大陆政策”为导向，武装侵略中国的“铁幕”徐徐拉开。

1904~1905年，日俄之间以中国东北为战场，爆发了日俄战争。日俄战争不但使中国东北人民蒙受了巨大的灾难，更关键的是这场战争改变了东北亚的地缘政治格局。1905年9月5日，日俄签订《朴茨茅次和约》，该条约共6个款项。第1款规定“俄国承认日本在朝鲜‘指导、保护、监理’之权；……”；第3款规定“经中国允许，俄国将旅顺口大连湾及其附近领土领海之租借权转让给日本”；第4款规定“俄国将宽城子至旅顺口间之铁路转让给日本”。^{〔1〕}如果说三国干涉还辽，使日本侵略东北的计划破产，那么日俄战争之后，日本则迈出了占领东北的实质性一步。为了使清政府承认上述条约，11月17至22日，日本又强迫清政府签订《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正约》及附件，《正约》规定：“中国政府将俄国按照日俄和约第5款允让日本国之一切概行允诺”；《附约》规定：“东三省开埠16处；日本有权在铁路沿线配备守备兵；日本得在营口、安东、奉天划定租界。”^{〔2〕}实际上，日本取代了俄国，控制了南满地区。这样，通过中日“甲午战争”、日俄战争，日本帝国主义不仅占领了朝鲜，而且在中国东北南满地区也攫取了特殊的地位和权益，从而确立了日本在东北亚地区的优势。其后，日本推行大陆政策的重点，就在巩固和扩大这种优势上。为此，日本相继在中国东北南满地区设立了关东都督府、南满铁道株式会社和日本驻奉天总领事馆等殖民侵略机构，并派遣驻军，力图把南满地区变为侵略中国东北的前沿阵地，为进一步侵略中国做好了准备。

1915年，日本政府趁帝国主义列强忙于欧洲战争，无暇东顾的机会，企图独占中国。于是向袁世凯政府提出了旨在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约”，其中关于“蒙满”的要求主要有：①将旅大租借期限及南满铁路和安奉铁路使用期限各延长到99年；②日本国臣民得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为盖造商工业应用之房厂或为耕作，可得其需要土地之租借权或所有权；③中国政府允将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各矿开采权许与日本国臣民，至于拟开各矿，另行商定；④如聘用政

〔1〕 外务省编：《日本外交年表及主要文书》（上卷），原书房1969年版，第245~248页。

〔2〕 外务省编：《日本外交年表及主要文书》（上卷），原书房1969年版，第254~255页。